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七屆鄉長及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七屆鄉長:	選舉候選人:	參	<b>\</b>	嘉義縣梅L	山鄉第二	+	·屆村長選舉候選	人:
號 相 片 姓 出 推 三 學 經 次 名 日 別 地	歷 政 見	村里別	號次	相片	姓 出 生 月 日	薦之政	學經歷	政見
1     3   41	<ul> <li>一、結合觀光及宗教慶典推廣梅山鄉農特產行銷活動。</li> <li>二、加速整建山區聯接道路及產業道路工程。</li> <li>三、協助整合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在地學校辦銀髮老人樂齡學習活動。</li> <li>四、辦理新住民多元學習活動。</li> <li>五、多方爭取民間行善機構資源幫助弱勢族群。</li> <li>六、配合政府單位極力推廣觀光產業及文化。</li> </ul>	太平村	1		器 45 年 2 月 23 日 雅	無	學歷:太平國小、梅山國中、國立北港 高中畢業、空軍防空學校專修班卅一期畢業 經歷: 空軍警衛排連長、嘉義高工、嘉義高商、私 立興華中學主任教官、私立興華中學秘書、 太平村長、梅山鄉村長聯誼會會長、太平社 區理事長、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理事長、協會 會長、國防管理學院正規班、師範大學教育 學分、國防特考丙等及格。	<ul> <li>一、持續建構太平為文學文化村落。</li> <li>二、創造太平為藝術生活文創村落。</li> <li>三、營造太平雲梯及週邊整體規劃為台灣觀光亮點。</li> <li>四、維護創造太平多元生態成為環保示範村環境教育場所。</li> <li>五、凝聚社區共識結合產官學社會資源創造太平為人居寶地多元發展溫馨幸福村落。</li> </ul>
<b>貳、嘉義縣梅山鄉第二十屆鄉民</b>	代表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簡 43 臺灣		學歷:國中畢業。 經歷: 一、太興村第十七、十八屆村長。	一、認真作好村民與政府之間良好的溝通橋樑。 二、積極推動政府頒佈之各項村里與社區建設。 三、積極爭取村民 1. 弱勢團體 2. 低收入
號	歷 政 見	太	1		慶月2日 縣	無	二、梅山鄉農會第十三、十四屆理事。 三、嘉義縣製茶工會第一、二、三屆理事。 四、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小家長會長四屆。 五、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巖現任常務監事。 六、嘉義縣福利社區化推動協會第一、二 屆監事。	3. 獨居老人各項福利。 四、極力維護村里民之間的和諧相處與氛圍。 五、積極維護村里道路雜草清除與社區環境及 公共衛生清潔。 六、極力爭取一五四縣道拓寬或截彎取直工程 以利鄉民出入平安,增加行車安全。
名 日 別 地 堂	二、完成太平雲梯及週邊建設,加強山區茶葉等產	興村	2		延日 縣	無	學歷:	我欣延順利當選村長一職,首要工作: 一、發展地方文化特色、推展當地茶產業與觀光 產業連結,以促進地方經濟的繁榮、進而達 到多元化的收入。 二、更會用心、專心、盡心和用傾聽、耐勞、勤 跑、盡全力爭取地方建設和福利。 三、關懷老人及弱勢家庭的照顧。爭取多元就業方案。
本   一   「	事。	113	3		簡4646男事月14日月14日月14		學歷:太興國小 經歷: 一、第一屆及第二屆巡守隊隊長。 二、現任太興村村長。 三、現任太興社區理事長。	<ul> <li>一、協助村民辦理中、低收入,幫助弱勢族群, 福利爭取。</li> <li>二、積極向縣政府、鄉公所爭取經費,建設便民 道路。</li> <li>三、重視社區老人化,爭取福利。</li> <li>四、致力於維護地方產業、文化與歷史,共同配 合社區發展觀光;努力向相關單位爭取經費 ,營造特色觀光路線與村莊生活設施連結。</li> </ul>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	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 六個月内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一千期間原內之團體或機構,與供提供及第一行之間的表表,	龍眼	1		当36年1月5日三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立華南高商畢業、 聯勤財務學校財務專修科畢業。 經歷: 六十三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 丙等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國立空中 大學肄業、中國石油公司、華南商業銀 行、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稽核退休、 現任龍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熱忱、能力、效率、創新。結合村務行政與社區 發展,導入資源,建設龍眼村成為一個具有優質 生活環境、高度生產力、生態豐富、文化創意等 多元內容的指標性村里。
2.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者 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7.	村	2		王 42 年7月7日 生 生	無	學歷:民雄高農畢業。 經歷: 一、梅山鄉農會第 14、15、16、17屆會員代表。 二、梅山鄉農會現任,第 17屆理事。	一、爭取經費建設村里道路、農路、野溪治理工程。 二、推動觀光休閒農業,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三、全力配合政府政令宣導及執行,建設美麗幸福鄉村。
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而是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而是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稅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 明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稅人、罷稅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	碧	1		陳 33 年 2 月 7 日 永 永		學歷:初中畢業。 經歷: 一、碧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梅山鄉農會碧湖村農事小組長。 三、竹崎分局義警。 四、太平國小家長會長二任。	一、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與執行。 二、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三、配合社區辦理各項活動,營造幸福快樂社區。 四、推動觀光休閒農業,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五、全心服務村民,反映民意,協助解決問題。 六、關懷弱勢家庭,獨居老人,爭取福利補助。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	事處或住、居所。 「、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 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村	2		簡 42年7月7日 第 第 第 第 第 系 縣	無	學歷:高職畢業。 經歷: 碧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協助鄉政發展,加強為民服務。 二、爭取經費,協助村內建設,共謀地方福利。
将八條第一項處定,處一年以下有新促加、拘役或科利臺市。高五十九以下劃並,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 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與惡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即可以該機關所支之者用。予以追信。報紙、雜誌表依第五十一條表表	瑞	1		黄35要第12月20日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 梅山鄉瑞峰村第17、18、19屆村長。	一、努力爭取經費建設村里道路,農路,野溪整治等工程。 二、推動觀光休閒農業,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三、協助農業產銷團體辦理農特產行銷,增加農民收入。 四、全心專職服務村民,用心照顧身障及弱勢家庭。 五、聯合社區辦理各項活動及福利政策,營造快樂幸福社區。
J.山地が住民城長送半示河長林6 7元版が11上月加出色は二ムカ 欄 次 (4年) 次 (4年) 第一次 (4	古文人以上,一个人的人。 一下的人的人。 一下的人的人。 一下的人的人。 一下的一下的一下的一下的一下的一下的一下的一下的一下的一下的一下的一下的一下的一	村	2		簡志65年10月4日月長二10月4日10月4日	無	學歷:瑞峰國小、梅山國中、省立華南高商 、私立永達工商專校企業管理科 經歷: 製茶師傅、瑞峰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ul> <li>一、發展觀光使村內農業由傳統農業轉型為觀光農業,使村民收益提昇。</li> <li>二、增加瑞峰村之知名度;如有大型活動積極參加宣傳本村特色,使全國人民都能知道瑞峰的美及農特產。</li> <li>三、定期舉辦活動讓全村居民能互相交流以增加全村之團結與和諧。</li> <li>四、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建設村內軟硬體設施。</li> <li>五、重視社區老人關懷。</li> </ul>
4.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5.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終選舉票斯確取不完整。	「別で De Marie Nation 1	瑞里村	1		陳52臺灣省嘉義縣上上	無	學歷:國中畢。 經歷: 一、瑞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瑞里村第19屆村長。	一、配合鄉公所向上級爭取建設經費。 二、爭取弱勢福利,關懷弱勢。 三、發展本村產業與觀光結合。
8.不加圖完全空日。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	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一,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一,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員會不可,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太和村	1		許   元     50年3月12日     第省嘉義縣	無	學歷:泰北高中畢業。 經歷: 一、梅山鄉農會第十五、十六屆理事, 第十七屆監事。 二、梅山鄉太和村現任村長。	一、改善山區交通。 二、發展觀光休閒農業。 三、推動茶業精緻產銷永續經營。 四、照顧地方弱勢族群。
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郡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即时用如俱宜,积必安之處理。即項条件之俱宜,做条官存依刑争的改法及嗣及可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		Ì	異前者	買票		反賄選	斷黑金

#### 科新量幣二十萬元以下創金:自課及下手貫施強泰脅迫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密持 选別句貝示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榜以職權。依則其停止職務以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非時,於其任期屆兩則侵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 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 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 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後A鈔票 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二年以下有期促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 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 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内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 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
- 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
- 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 最高50萬元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買票

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法務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 受賣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5) 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5) 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 (05) 3628888

####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 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

二、妨害他人為罷冤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冤案之提議、連署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選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217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太平村1鄰大坪43號旁	太平村1-10鄰
	0218	太興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太興村4鄰青園5號	太興村1-10鄰
	0219	太平國小龍眼分校	梅山鄉龍眼村6鄰龍眼林41號	龍眼村1-10鄰
Ξ	0220	碧湖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碧湖村5鄰崛尺嶺9-1號旁	碧湖村1-9鄰
	0221	瑞峰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瑞峯村5鄰生毛樹12號旁	瑞峯村1-9鄰
	0222	瑞里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瑞里村5鄰幼葉林5鄰55號旁	瑞里村1-8鄰
	0223	太和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太和村2鄰蛤里味5-1號旁	太和村1-3、7、8、10鄰
	0224	仁和國小	梅山鄉太和村11鄰社前湖6號	太和村4-6、9、11、12鄰

## 踴躍投票